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董 扬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希国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九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佳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唐 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 玮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芳百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慧玲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周文政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尤 青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牛晨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袁辉根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烁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 聃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戴鲁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 媛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韦 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启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曹红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7年已连续出版6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问题

1.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纠纷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1
——杨开放诉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案
2. 交管部门未查清事故成因时应如何划分双方责任比例 5
——张飞飞等诉王瑞威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 是乐于助人还是侵权行为，法官自由心证的运用 9
——张允英诉来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 租车公司出租车辆发生事故后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3
——陈惠燕诉徐森仁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 恶劣天气醉驾发生事故能否免除道路管理者的责任 18
——解发莲、王如军诉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东台市唐洋镇张灶村村民委员会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案
6. 如何认定出借人在出借车辆时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 21
——魏运乐诉曾志勇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7. 未成年人私驾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25
——曹德海诉孙某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8. 未成年侵权人成年后可追加为被执行人承担侵权责任 29
——冯某轩诉周某明、廖某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9. 禁止行驶的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33
——周仁柒诉蒙家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0. 超载行为的责任认定	37
——崇海侠、杜玉莹诉李庆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1.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赔偿责任的确定及交强险的分配	40
——王某诉丁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2. 孕妇发生交通事故后所分娩新生儿的诉讼主体资格	44
——郑玉青诉魏志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3. 无证据表明车辆是否与行人发生碰撞时的责任认定	47
——文清艳等诉李镇清、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4. 交警部门在未得到法律授权的情形下无权向交通事故侵权方主张赔偿	52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诉巩克成、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5. 肇事车辆系家庭共有财产情形下的赔偿责任主体应如何认定	56
——钱常毅诉周孟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6. 交通事故认定书没有为部分侵权人划分责任，在赔偿受害人损失时是否承担责任	61
——赛力克·吉乌阿尼汗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7. 被挂靠人对车辆转让但未变更挂靠合同发生交通事故仍承担连带责任	67
——熊某涵诉王朝华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8. 车上乘客车祸后被甩出车外是否应当认定为第三者	71
——孙江鹏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9. 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否参照扶养人标准计算 74
——于林英等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0. 非工作时间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职务行为 79
——赵立江诉董京华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1. 如何认定网约车的运营承包金损失及误工损失 82
——王纳维诉周孟伟、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2. 外国国籍人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的赔偿标准 85
——肖天辉诉宋永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3. 因违章停放车辆致人死亡的侵权责任认定 90
——马芝等诉赵红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4. 营运车辆停运损失的裁判标准 94
——北京博瑞泰达运输有限公司诉北京鼎盛嘉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孝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5. 承运人对因交通事故造成伤亡的乘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向事故责任人追偿 98
——丰顺县益丰交通汽车有限公司诉杨青青等交通事故责任案
26.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诉前死亡，残疾赔偿金如何赔偿 102
——王小某诉王高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中受害者是否可以向承担刑事责任的肇事司机主张精神抚慰金 106
——艾树群诉陈显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8. 机动车交通事故电动车性质认定及侵权责任比例划分	110
——邱带娣诉葛小明、葛八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9. 好意同乘是否能作为免除或减轻侵权责任的抗辩理由	113
——周春桃诉杨林兵、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0. 人身侵权类纠纷中如何界定城镇标准中的“城镇”	116
——黄七秀诉刘秀清、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1. 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是否属于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情形	119
——赵新利诉王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2. 未接触也能导致交通事故	123
——孙超超诉卢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3. 车祸获单位一次性工亡补助后不影响权利人向肇事方索赔	128
——王芝容等诉张家雄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4. 多车连环相撞交通事故中无责车赔付问题	131
——申红兵诉段莉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5. 及时返回现场积极救助伤者不应认定为逃逸	134
——何春平诉陈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6. 流产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及赔偿金额的认定	139
——王瑞诉宋海龙、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7. 车辆贬值损失是否应当赔偿	143
——陈茂臣诉李成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程序

3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赔偿案件中医疗机构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的法律依据及处理 146
——王兰英等诉师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
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9. 两次鉴定费负担主体的认定标准 150
——陈晓英诉张文婧、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案
40. 调解协议的效力认定问题 153
——徐某等诉蔡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1. 挂靠单位没有参与调解的调解协议是否必然无效 160
——覃日德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案
42. 机动车交通事故多个被侵权人的诉讼时效与赔偿 165
——何兆贤诉廖义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3. 受害人单方委托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意见书的证据效力问题 170
——周桂芝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案
44. 侵权人诉求的竞合能否在同一案件中合并处理以及处理方式 173
——王树怀诉曹孔明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5. 法律事实认定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176
——肖载而等诉张善久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6. 法院可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对有争议的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书重新认
定责任 178
——刘汉顺等诉王继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7. 刑事案件中止审理的民事部分是否可以不受先刑后民的限制单独进行审理 181
——黄显书等诉黄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四、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48. 保险责任中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事实的认定 186
——张爱荣诉刘景然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9. 被侵权人医疗费中超出医保范围用药的赔付问题 191
——李凤诉卫洪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0. 侵权人驾驶证过期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商业险 195
——吕国珠、孙翠红诉王红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1. 未投保交强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登记车主的责任认定 198
——佟雪竹等诉王连智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2. 保险公司格式条款效力及解释 202
——赵林飞等人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3. 交通肇事后逃逸能否成为保险公司绝对免责事由 207
——林秋凤诉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4. 保险公司能否以车主雇佣的司机没有营运资格证为由拒绝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 211
——高福生、林辉诉王淑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5. 责任保险中保险公司在责任人未向受害人理赔的情况下不能将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被保险人 214
——刘杰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公司营业部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6. 以家庭自用名义投保的车辆从事网约车活动的保险赔偿问题	218
——程春颖诉张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7. 保险条款中零时生效法律效力问题之分析	221
——吴本勤诉邬光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8. 交通事故发生在投保人缴费之后和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之前保 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226
——李爱秀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孙飞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9. 特种机动车作业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害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 承担赔偿责任	230
——李洪伟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案	
60. 无法查明死因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免责	234
——伍汉英等诉丁科文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61. 保险公司查勘定损数额的证据效力问题	238
——胡明飞诉柏树彬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问题

1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纠纷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杨开放诉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3 民终字第 8009 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杨开放

被告（被上诉人）：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承高速公路）

【基本案情】

2016 年 1 月 9 日 23 时 40 分许，在怀柔区京承高速怀柔出口，原告杨开放驾驶的小客车单方撞上砖头，导致原告杨开放所驾车辆变速箱及左前摆臂损坏。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交通支队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原告杨开放负事故全部责任。庭审中，原告提交照片显示在事发地点有砖头，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事发路段出现的砖头系被告京承高速公司所为；被告京承高速公司称事故发生地点处于其管理路段，被告京承高速公司提交的路产巡视记录载明，2016 年 1 月 9 日，该公司就道路情况、控制区、安全设施、专项情况等进行路产巡视，当日该公司工作人员于 10 点

29 分、15 点 33 分、22 点 15 分三次路产巡视至怀柔站并行经事发地点，当日巡视班次仅于 18 时 28 分接报进京 K××× 一辆大货车追尾一辆小货车，该公司工作人员于 18 时 54 分到达现场，事故占用右侧两条行车道，小客车上 1 人受伤，无路损，21 时处理完毕，除此之外，该公司未接报要求处理路产案件的情况，该日班次路产巡视未见异常。被告京承高速公司提交的日常养护巡视记录载明：2016 年 1 月 9 日 8 时至 12 时对京承高速路段养护巡视一次，清扫车：作业无扬尘；保洁：保洁人员逆向拾捡。

【案件焦点】

本案主要涉及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主体、责任性质、归责原则以及公路管理者的过错认定等相关法律问题。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京承高速公司系事发路段的管理人，其负有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高速公路进行管理以及保证高速公路处于安全畅通良好状态的义务，同时在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应当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并及时清障。原告未向本院提交事发之前的合理期间曾有请求救援清障信息的证据，且京承高速公司对于路面障碍物的清理义务系及时清障义务，而非随撒随清义务。根据京承高速公司提交的路产巡视记录，证实事故当天该公司曾对事故路段进行三次路产巡视、一次养护巡视，履行了管理、养护职责，符合了公路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故对原告杨开放要求被告京承高速公司赔偿车辆修理费及其他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开放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杨开放因与被上诉人京承高速公司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2016）京0118民初字第1984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7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上诉人杨开放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杨开放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杨开放撤回上诉，双方当事人均按一审法院判决执行。

【法官后语】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属于物件致害责任的一种，属于特殊侵权责任，其法定构成要件具有特殊性，审判实践中也存在很多疑难问题。

1.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的责任主体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实践中，受害者举证证明妨碍通行的直接行为人很难，道路管理者负有保障道路安全的义务，所以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主体应当包括：在公共道路上实施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的行为人以及上述妨碍物品或者公共道路的所有者或者对道路具有管理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2.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的归责原则

关于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纠纷的归责原则，应对实施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的人实行无过错归责原则，基于公众安全的考虑，必须苛以严格的责任；对公共道路所有者或管理者适用过错推定归责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依法审查道路管理者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道路管理者即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性质认定

关于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责任的性质属于补充责任，即在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行为人无法确定或者无力全额赔偿情况下，由道路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案中，在被侵权人无法举证实施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行为人的情况下，应当审查道路管理者是否履行了法定管理职责。如果道路管理者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就无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道路管理者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即存在过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4. 道路管理者是否履行了法定职责的认定问题

根据《北京市公路收费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市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分别建立收费公路的路政巡查制度和路产巡视制度。路政巡查每天至少 1 次，路产巡视每天不少于 3 次，并安排一定的步行巡查、巡视路段。重点路段、特殊天气或节假日等应加大巡查、巡视密度。巡查巡视后要做好巡查巡视记录，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市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路政巡查、路产巡视应相互协调、配合。收费公路巡查、巡视人员出巡时，必须保证 2 人以上，佩戴标志和证件，保持仪容严整，举止端庄。”道路管理者对遗撒妨碍通行物品的清理义务系及时清理义务，而非随撒随清义务。本案中，高速公路管理者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管理和养护职责，故在道路上的砖头遗撒行为人不确定的情况下，道路管理者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编写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代祖勇

交管部门未查清事故成因时应如何划分双方责任比例

——张飞飞等诉王瑞威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2 民初字第 31935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张飞飞、周昊东、周来苟、周小梅

被告：王瑞威、任海志、北京市鑫安达防腐保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达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泰和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原告张飞飞、周昊东、周来苟、周小梅诉称：四原告系本案受害人周某的近亲属。2016 年 6 月 9 日 3 时 21 分许，被告王瑞威驾驶的车牌号京 AN××××号混凝土搅拌车行至北京市朝阳区京哈高速辅路王四营桥西陶庄路 020 号电线杆处时，发生交通事故将周某碾轧，造成周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周某被送往北京朝阳急诊抢救中心救治并因抢救无效于 2016 年 6 月 9 日死亡。事后交管部门对此次交通事故出具交通事故证明书，证明王瑞威驾驶车辆将周某碾轧，但认定此次事故成因无法查清，无法确认双方的责任比例。四原告不认可此次交通事故无法查清的结论，认为被告王瑞威应该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经查被告王瑞威与被告任海志存在雇佣关系，被告鑫安达公司系车辆所有人，王瑞威驾驶车辆在英大泰和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及商业险。四原告为受害人周某的法定继承人，有权主张周某因此次交通事故产生的赔偿权益。四原告与四被告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四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赔偿：医疗费 3419.47 元、死亡赔偿金 1057180 元、